

主席：

謝謝吳市長的報告。

今天開會的時間將屆，各位如果有問題明天再問。至於發問時間先後依往例由質詢組抽籤先後：

周議員伯倫：

議事規則規定議員對市長的施政報告內容得當場質詢：

主席：

規定是不錯的，不過今天時間有限，散會時請各質詢組來抽

籤。

藍議員美津：

發言次序如何請再說明一下。

主席：

因為每一個質詢組都已經登記好了。

藍議員美津：

不在的怎麼辦呢？請說明清楚。

主席：

不在的就棄權，好不好？

散會後請各質詢組派員到前面來抽籤。沒來的就由秘書處代

抽。

卓議員榮泰：

以前開會時都有六法全書，現在怎麼沒有呢？

主席：

好，我們準備。

卓議員榮泰：

要馬上準備。

主席：

好，散會。

## 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三次

### 會議速記錄

——七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速記：李克忱  
劉淑華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現在開始開會，先宣讀會議記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主席：

各位同位！對於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無）

沒有意見，我們就確定會議紀錄。

陳議員學聖：

權宜問題。我剛剛得到一個消息，李金璋議員今天早上被打，不知被打的原因是過去選舉的恩怨或是在議事廳內的發言，如因在議事廳內的發言而被打，我不知今後問政發言有任何的意義。而且吳市長、廖局長對於議員的安全無法維護，我們就事論事的發言，也會遭受同樣的威脅，如果民意代表都遭受這種威脅，小老百姓們又怎能平安的生活下去，所以請市長在做施政報告之前，先保障民意代表的安全，否則我們的市民又如何相信市長的施政報告。

周議員伯倫：

議會所談的都是公事，如議員因為私人恩怨被打，不宜將這事拿到議事廳來討論。議員對官員的質詢也是公對公，而私底下

大家都是好朋友。這件事如再渲染下去，反而會擴張彼此之間的裂痕，所以我認為不要再談這個問題了。

**黃議員鑾儀：**

**議長！**今天我也要提出一個緊急質詢，早上一大早很多陽明山上的選民就打電話給我，說等公車等不到，文化大學的學生也無法上學，山上的居民無法上山上班上學，後來他們發現仰德大道上都是警察，他們懷疑是否戒嚴了，請吳市長和廖局長對此事加以說明。我接到這消息，立刻打電話給卓榮泰議員、李逸洋議員、周柏雅議員，我們到山上去看，結果真是如此，沿途很多媽媽抱著小孩走路，有一位義警說，他接到通知，六點多就要到那裡待命，早餐也沒有吃，而且路上也沒有任何告示說明為什麼沒有公車，為什麼不能上班上學，其行的權利、住的安全，甚至生命都不知道如何保障。請市長、廖局長加以說明，我們有幾位同仁剛從陽明山下來可以對我們提的加以補充。

**卓議員榮泰：**

今天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在仰德大道擋住上山道路的是警察局同仁，他們說是奉國民大會秘書處之命，但是國民大會陳川副秘書長說他們沒有下這個命令。請問警察局究竟奉誰之命，擋住所有車輛上山？昨天晚上我接到很多選民電話，說陽明山上有非法集會，要延長自己的任期，是在違憲，而且警察在包庇他們。我說那裡有這種事，所以今天要上山看看，但是卻不能從仰德大道上去，警察說封路是受國大秘書處的命令，但國大副秘書長否認，請警察局長加以澄清。

**謝議員明達：**

我剛剛接到學生的電話，說有些國民黨的學生最近看不慣國民黨內部的權力鬥爭，因此到國民黨中央黨部門前靜坐抗議，警

察局調用了許多鎮暴憲警，要對這些學生採取行動，他們的理由是下午二點鐘官員和職員要上班，因此我認為警察已淪為黨派政爭的工具。請問昨天和今天布署在中山樓的警力，有多少是屬於台北市政府的？而現在在國民黨中央黨部前的台北市警力有多少？民進黨國大代表是否具有開會的資格，是屬國民大會內部的事，學生和平靜坐也不用那麼多警力，所以我要求台北市警察立刻調回，以上是我的補充及要求，等一一下請加以說明。

**林議員章：**

各位同仁！我不是很喜歡提秩序問題，但現在我們是要確認會議紀錄，對於剛才同仁所提出的問題我也很關心，但等一一下我們有詢問市長的機會，大家時間均等，所以應進行下面的程序。

**卓議員榮泰：**

我們剛剛是問警察究竟是接受誰的命令去執行任務，事情講出來才會清楚，如果我不是和陳川副秘書長談了話，我也不知那些警察是騙我的。現在穿警察制服的、便衣警察，隨便可以說受別人的命令就去執行勤務，這件事弄清楚後，我們當然要讓市長說話。

**黃議員鑾儀：**

這是一個緊急問題，不知目前陽明山上的軍隊，警察有沒有撤回？否則陽明山目前是戒嚴狀態，請問是誰宣布戒嚴的？那些軍隊、警察究竟聽誰的指揮，投票給我的那些市民主人，是否能回家？能否上班、上學，他們的基本權益是否受到保障，所以我提出緊急質詢。請在座同仁能夠諒解，以後發生類似情況，究竟由誰來負責任，現在沒有人能說明何時能恢復公車的行駛。

**藍議員美津：**

請市長來說明。因為警察是受市長的直接指揮與監督，而警

政署是間接的，所以請市長表示他有沒有要這些警察到陽明山去戒備。

**主席：**

請廖局長說明。

**藍議員美津：**

廖局長也做不了主，市長是直接指揮。

**主席：**

市長可能不知道，還是請廖局長。

**馮議員定亞：**

今天早上我去文化大學上課，我也很平安的下山了，只是繞道行駛，因為以前發生很多暴力事件，所以警察應負保護責任。

**主席：**

廖局長知道這件事，請他說明一下。

**藍議員美津：**

對於剛才本會同仁所問的問題，請局長回答山上的警察究竟是受你的指揮，還是受比你更高階層人士的指揮。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

早上七點多至八時，市議會前面有遊覽車和宣傳車準備上山，因為遊行必須事先經核准，所以違反了集會遊行法，警察有責任加以取締，城中分局長曾加以勸導，但沒有人理會。到復興橋芝山岩時也予以制止，後到仰德大道永福派出所前，士林分局分局長依法攔阻並命令解散，因羣眾退回復興橋頭靜坐，造成交通阻塞，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民進黨主席黃信介才宣布解散，明天再來。

**主席：**

局長已經報告過了。

**謝議員明達：**

二月二十日立法院開議時，因為有幾百位市民表示關心，竟然調用二千名警察，請問台北市警察局調用那麼多人，是否經過市長的同意。所以剛才我問，今天在陽明山或國民黨中央黨部前的警力，究竟屬於保安警察或一般警察？一共調用多少？

**廖局長兆祥：**

因為台北市警察局並沒有保安機動警力，只有一般警察和迅雷保安大隊，因此調動的保安機動警力，是警政署保一總隊支援的警力，並非我們自己的警力。而在中央黨部門前有學生在靜坐。我們認為陳情請願、集會遊行只要依法申請皆是允許的，但如是非法皆要取締。個人、團體均不能阻在別人的門口，這並不是由誰指揮的問題，集會遊行的權責，如在一個分局位置，由分局長指揮，在二個分局的位置，由分局長和我指揮。

**主席：**

如各位要再問就要變更議程了。

**黃議員馨儀：**

對於廖局長的回答，我有幾點要再問清楚。第一點：集會遊行的定義是什麼？如果有一羣自己包遊覽車那算不算？你如何認定？而且我們大家心裡都清楚，不是因為今天早上有幾輛遊覽車所以取締，如按照您的解釋，那我要追究，違反集會遊行法是由誰來認定？今天早上他們只是要送民進黨國代上山開會，如果只是看到幾輛遊覽車就要取締，那城中分局長是如何當的？兩輛遊覽車都擋不住，中山分局長、保一總隊為什麼也擋不住？那是因昨天晚上所有的警力都調到陽明山，問題就在這裡。所以你今天這樣的解釋是在敷衍我們。我並不是問你警力如何安排，而是陽明山上的居民如何上班、上學；沒有人給他們任何的解釋，你剛

才說是民進黨國大代表坐在那裡擋路。其實不然，我自己早上去看過，一排拒馬擋在那裡，後面是消防車，所以只有坐在那裡等路通行，你實在是倒果為因。廖局長！吳市長！今天我追求的，是陽明山上人民的權益要如何維護？到現在都沒有人給一個交代，好像本來就應該如此。另外為什麼調過去的義警沒有早飯吃，中飯有沒有吃，我不知道，因為我要趕回來開會。

**廖局長兆祥：**

集會遊行法的定義為聚集多數，集體行進、遊行，這是集會遊行立法所做的解釋，用不著我做解釋。在議會前是只有二部宣傳車，到芝山岩復興橋頭有六部宣傳車，今天報上都刊載了今早要聚集多少人到那裡去，我們事先已得到情報，警察有保障合法集會遊行的義務，取締非法集會遊行、防止暴力的義務。因為我們警力不夠，所以要請求支援，至於支援多少警力，士林派出所支援三個總隊，是向保一總隊申請的。

**李議員逸洋：**

局長左一句集會遊行法、右一句集會遊行法，究竟警察機關執法有沒有公平？前幾天擁護「林、蔣」的宣傳車，幾度開在街上，均是用集結行進，廖局長！請問這是不是集會遊行，有沒有加以取締？有沒有出動鎮暴部隊？

**廖局長兆祥：**

也有一個中隊在芝山岩那裡攔下來。

**李議員逸洋：**

出動部隊也要經局長同意嗎？

**廖局長兆祥：**

分局長遇到任何狀況，如需警力支援，向警察局申請，警察局也沒有這種警力，因此向中央保一總隊要求支援。

**李議員逸洋：**

剛才本會同仁曾提到在議會質詢到外面遭到毆打，可見你對議員、市民保障所用的警力超過壓制民主所用的。為什麼議會同仁生命無法受到保障，警察機關究竟是如何執法的？

**廖局長兆祥：**

任何一位議員及台北市市民的生命，我們均有保護的責任。問題是台北市有二百七十萬的市民，如那一位議員需要保護，我們一定會派人，在座的各位，在競選時要求保護，我們也日夜派人。

**李議員逸洋：**

所以我說警察採取的手段是否過當，在議會前只有二部遊覽車，你沒有阻擋，為什麼要讓陽明山上的居民沒有車子坐，而且選擇在交通最頻繁的地方出動鎮暴部隊，為什麼在取締「林、蔣」車隊時沒有造成交通阻塞，而小小的抗議就造成陽明山交通受阻。

**廖局長兆祥：**

遊覽車一取締就行到路邊，但抗議的人就坐在路中間，在座的各位就有好幾位坐在那裡。

**主席：**

對於各位所提的問題，請局長依法辦理。

**許議員木元：**

對於局長的說明我們不滿意，請局長再站回發言台。今天早上我們很高興的坐遊覽車要送十一位國代到中山樓去開會。但局長剛才顯然有說謊的嫌疑，我們送國代開會受到阻礙，這顯然有計謀。平常在總統府前的拒馬都沒有釘死在地上，而今天仰德大道上的拒馬已在昨天晚上就釘死在地上，立委魏耀乾先生就拔了

三根鐵釘回來。因為文化大學的學生不能上課，所以罵我們民進黨是混蛋。警察局應發公事給文化大學，今天沒有上課的學生一律給予公假。另外市黨部中央黨部前只有五十多位學生在那裡靜坐抗議，而你們派了三百多名的警力，周柏雅議員的未婚妻在那裡被抓傷，局長應當道歉，否則我們要追究責任。

**廖局長兆祥：**

警察的動作是對非法遊行而來的，如沒有非法遊行那來的警察動作，又如何會管制交通。卓議員和洪奇昌代表今天上山，是否拒馬已被釘死？洪奇昌代表、張貴木代表、卓榮泰議員這些個別上山的都沒有阻擋。

**卓議員榮泰：**

有！

**廖局長兆祥：**

那是交通不通後才被擋下來。

**卓議員榮泰：**

因為不讓我們上去，那裡是貴議員的選區，但我不能說是如何上去的，否則以後我就上不去。

**廖局長兆祥：**

據我所知洪奇昌代表、張貴木代表都是走仰德大道上去的。因為他們是單人上去而不是遊行上去的，單人上去我們不會加以阻擋，我們阻擋的是非法集會遊行。

**周議員柏雅：**

今天為什麼社會治安會不好，就是因警察給人當做政治性的工具，我們常說警力不夠，因此應正視這問題。

**廖局長兆祥：**

需不需要我答覆？

**周議員柏雅：**

這個不需要答覆。剛才我說的你是否承認？

**廖局長兆祥：**

我希望能答覆，我希望能少些集會遊行，將所有警力放在治安上。

**周議員柏雅：**

我希望你能檢討這一點，這個問題相當嚴重，否則台北市的治安永遠無法改進。另外今天的交通已相當混亂，而警察仍製造混亂，不管在陽明山或中央黨部警察常阻住馬路。你口口聲聲說集會遊行法，但你對集會遊行法又了解多少，例如李逸洋議員申請三月十七日的遊行，你們憑什麼理由駁回？你們駁回的理由是這段期間召開國民大會，恐怕遊行會影響社會秩序，另外一個更荒謬的理由是怕影響交通秩序，對這點請你能馬上答覆。

**廖局長兆祥：**

這段期間為了要維護台北市治安，一再表明態度不希望有任何人遊行，同時這段期間交通問題也相當嚴重，很多地方在施工，如果再來遊行，將使大多數人的權益受損。警察局遭到很多的指責，但換言之是不能有效的執行公權力，不能用強烈的手段執行。

**周議員柏雅：**

你根本沒有回答問題。我不要問你了，我要問市長。

**主席：**

請等一下，有人提權宜問題。

**陳議員雪芬：**

我並不是反對其他議員所談論的問題，但我覺得我的權利被侵害了，因為我每天準時來開會，但都不按照議程來進行，如果

那個問題要繼續討論，請主席裁決，今天對市長的質詢是否還要進行。而且我聽了那麼久，有一種感覺，那就是局長和本會同仁之間一定有人講謊話，否則為什麼差距那麼大。

**主席：**

這件事如果要再談，等施政報告的質詢結束後，再來討論。

**周議員柏雅：**

造成拖拖拉拉的結果，和市府官員答覆問題不負責任的態度很有關係，如能答覆得乾脆俐落，事情早就已經解決了，而因為官員閃避問題，所以我們不肯放鬆。

**主席：**

如大家認為這問題應該要討論，那就要變更議程，我提一個建議等市長施政報告的質詢結束後，我們再來討論。

**陳議員學聖：**

我尊重主席的裁決。

**主席：**

對於本會同仁被打，請警察局加派警力保護同仁的安全。

**吳議員碧珠：**

關於陳學聖同仁所提出的問題，因為牽涉到個人恩怨，所以我們議會不要涉及，請人調查就好。

**主席：**

我們要警察加以保護。

**卓議員榮泰：**

昨天散會前我曾提到要購買六法全書，念法律的人沒有六法全書，就好像我們李總統沒有聖經一樣。

**主席：**

我已交代他們去買。

**卓議員榮泰：**

市長講話如沒有依照法條，我們也不知道。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

因為要簽准才能購買，明天可以拿給你。

**主席：**

明天要買到。現在進行第一組詢問。

**藍議員美津：**

我有一個建議，每次發言時同仁都紛紛要表示意見，議長一個人兩個眼睛，難免不能眼觀四方，秘書長坐在上面是要輔助議長，或是坐在那裡看報、聽電話。

**主席：**

他一向有幫忙。

**藍議員美津：**

你時常被議員同仁指責，說舉手舉了很久，你都沒有看到，我是可以諒解，但秘書長坐在旁邊應該要輔助你主持會議。

**主席：**

我會要他加強。

**藍議員美津：**

他應該告訴你，下一位該誰發言，立法院的郭俊次秘書長就是如此。秘書長應將責任感、魄力發揮出來，副議長也該如此。為了要使議事順利進行，坐在台上的蘇主任、陳主任、專員都應幫忙，希望他們要盡責。

**主席：**

第一組是林議員瑞圖等四位。

**謝議員明達：**

程序問題，台北市有一個市政電台，它應是為台北市民服務

的，等一下我們同仁要和市長進行重要的市政辯論，這惟一的市政電台在播什麼？播的是「魅力九十」，「中西歌曲欣賞」，這實在相當不協調。市長和唐處長都在場，我建議為了讓市民了解和掌握市政，也為了讓本會的議事透明化，以表示對市民的負責，因此對市長的施政報告及備詢、部門業務質詢、專業報告、預算案全體委員會審查的部份，應要全程實況廣播，請市長和唐處長馬上裁決。

**主席：**

這牽涉到我們議會的內規，因我們馬上要修改內規，到時再加以討論。

有關官員答覆部份可以播放。

**王議員民和：**

你剛才說市政電台現在不能進來？

**主席：**

我沒有說，他們可以進來。

**王議員民和：**

議長！你不用緊張，我看你這幾天很緊張。

唐處長！目前民間沒有辦法申請到電台、電視台，現在台北市有一個市政電台，市民希望知道議員有沒有好好問政，所以應做實況轉播，為什麼現在在播音樂，實在是不務正業。事實上現在在市民誰在聽市政電台，頻道是多少我都不知道，白白荒廢了市府的資產，所以我非常贊成謝明達議員的意見，應該讓市政電台來做全程轉播，否則把黃金時段用來播放音樂是浪費時間。日本國會開會時，NHK電台於晚上新聞報導是全部轉播，有時甚至達一、二小時，應該這麼做，不要怕議會獻醜，或是出問題給官員難看，這種保守的心態不應該再有，唐處長是否能改進？市政

電台是不是你主管的？

**謝議員明達：**

施政報告是根據那一條規定？

**主席：**

議員在議事廳的發言對外是不負責任的。

**謝議員明達：**

市長與唐處長不同意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

我們另外再討論，現在進行質詢，第一組是林瑞圖議員等四位，時間十二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伯倫：**

我想很多新進議員第一次跟市長對話，是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每位議員三分鐘實在不夠，所以議程多久大家可以決定，議長沒有權力裁決一個人幾分鐘。

**主席：**

每人三分鐘，五十位議員就要兩個半小時。

**藍議員美津：**

吳市長口才那麼好，而且喜歡到議會講話，限制每位議員回答三分鐘怎麼够？光是市長回答三分鐘都不够。

**主席：**

我想還是三分鐘好了。

**林議員榮剛：**

主席，本來施政報告只是要求提供資料而已，後來第五屆變成變相質詢，但是三分鐘也就够了，否則真要像質詢一樣，當然不够了，現在是要針對報告中需要補充資料的地方要求提供，把變相變成實質，我們自己也講不過去，說老實話，我們第五屆做

得也不對。

**藍議員美津：**

怎麼可以說第五屆做的不對，等於是說第五屆議員白幹了。

**周議員伯倫：**

三分鐘也可以，但是議員自己發言的時間就是三分鐘，市長的答覆不計時間。立法院計算時間也是這樣，質詢時間只算委員自己講話的時間，官員答覆的部份不算。

**主席：**

今天的質詢是施政報告以後的質詢，以後還有一個禮拜的總質詢，所以今天是否只把比較重要的提出來。現在請第一組林瑞圖議員、周伯倫議員、藍美津議員、周柏雅議員開始質詢。

**藍議員美津：**

記得第五屆時有很多市民來旁聽，但是有些市民支持某位議員，到議會等了一整天，那位議員卻不講話，因而發脾氣，其實他們是不了解我們質詢的過程，所以上一屆我曾建議，輪到某質詢組時，當天就用海報貼在外面，後來也做了，我想本屆也要這樣做。

**主席：**

好，我要秘書處來做。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吳伯雄先生，在我們稱呼你為吳市長之前，特別要強調一點，就是我們少講了「官派」兩個字，也就是吳伯雄官派市長，這點吳市長也很清楚，我們為了方便起見，直稱你為吳市長。

吳市長昨天在報告中也提到希望市長民選，我們希望你身體力行，言行一致。議會同仁也認為市長應該民選，這可以說是

全國的共識，只是時間的問題。雖然直轄市自治法由立法院負責，但如果我們有決心，以你曾任內政部長及曾主持台北市選務工作的經驗，要多少時間才可能把市長民選的工作做好？

**吳市長伯雄：**

周議員，憲法第一一八條規定，直轄市的自治以法律定之。所以要透過立法，我們非常希望行政院、立法院能早日提出有關直轄市的自治法律。至於選務工作，只要有法律依據，應該可在半年內完成，不是占很多時間的因素。

**周議員柏雅：**

那麼你是不是可以向國民黨權力機構中常會反映，我們市民希望在半年內市自治法律可以制定出來，在半年之後完成選務工作，也就是在將近一年左右的時間完成市長民選工作，你同意嗎？

**吳市長伯雄：**

我可把周議員的意見先充分表達反映。

**周議員柏雅：**

希望你有此心意好好做。

我們知道台北市與台北縣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很高興同仁中有人成立首都種子會，以促進台北市與台北縣，甚至台灣其他各縣市的互相協調連繫。台北市的發展牽涉到整個都會區的規劃，不管是商業、文化、教育、尤其是交通，影響台北縣相當深遠，所以台北縣、市之間的問題，我們很希望能有充分的協調與溝通，因此希望吳市長與台北縣長尤清兩人能制度性，時間性的經常舉行縣政、市政問題對談，你是否願意？

**吳市長伯雄：**

我認為個人與個人間的協調毫無困難，事實上過去板橋市長



、新店市長有什麼公事，我都是開起大門溝通，但是省、市間的問題假如要撇開省政府就解決不了，雖然地方政府在台北縣，但主管單位多半是省政府有關單位，要把省政府撇開，解決不了問題。

**周議員柏雅：**

這不是撇開省政府的問題，如果有誠心來推動台北市都會區的建设發展，我想縣長、市長之間隨時隨地都可以就問題討論，與身分、角色沒有關係，請市長不要斤斤計較身分問題。

**吳市長伯雄：**

我不會計較，事實上我們有很多局處長到台北縣政府，像捷運局齊局長甚至去做簡報，我都鼓勵他們。

**周議員伯倫：**

我自己三分鐘，我只講一分半，一分半給市長回答，但是請問各位，一分半够嗎？九十秒叫我講一個市政問題，講得完嗎？

**吳市長伯雄：**

我只要求平等。事實上現在台灣省、台北市與高雄市議會，施政報告後變成質詢的情況，台北市是遙遙領先，別的議會沒有在施政報告後變成變相質詢的。

**周議員伯倫：**

市長這句話講錯了，議事規則規定，市長對施政方針做口頭說明之後，議員得當場質詢。

**吳市長伯雄：**

嚴格講當場的意思是昨天我完成報告的時候。

**周議員伯倫：**

市長這句話就對了，因為昨天我就是這樣講的。

**吳市長伯雄：**

有些事情我們應該彼此互相尊重。

**周議員伯倫：**

所以我三分鐘要分一分半給市長回答，但是一分半够嗎？

**主席：**

不但三分鐘不够，就是三十分鐘也不够，所以還是請照這個原則質詢。

**藍議員美津：**

照市長的說明，昨天施政報告後我們要當場提出質詢，我們沒有當場提出質詢，所以是我們不對是不是？

**吳市長伯雄：**

這都有明文規定，我不敢講不對，但是大家可以研究文字，我不計較，而且願意配合。

**藍議員美津：**

市長也應有說話的機會，但我們不是跟市長爭時間，而是跟主席爭時間。

**康議員水木：**

吳市長配合市議會的誠意我們了解，不過吳市長剛才說錯一句話，這不是變相質詢，而是議會本身就具有權利制訂，例如總質詢與部門質詢的時間，都可以透過大會來制訂，只要經過大會同意，本次會期的總質詢時間每人可以多五分鐘，如果我們寧願少十分鐘，經過大會同意也可以，這是議會的權利，雖然市長很誠意要配合，但總不能說我們變相質詢，只要我們認為需要多少分鐘，制訂內規之後，市政府就要配合，對於這點，議長剛才應該表明，這是我們的權利，希望大家互相理解。

**主席：**

我們還是依照剛才的原則，但是儘量給一點時間讓市長答覆

，現在貴警儀議員要加入這一組，再加三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瑞璠：**

市長，你是否曾講過台北市人口的最高限度是三百零五萬人？

**吳市長伯雄：**

林議員，我在內政部服務的時候，北部都市計畫的目的是儘量避免人口往台北市集中，當時根據區域計畫，是有三百零七萬台北市的人口上限。

**林議員瑞璠：**

你承認講過這句話。再請問你是否講過台北市行政區以二十萬人為限？

**吳市長伯雄：**

行政區儘量求取均勻。

**林議員瑞璠：**

為什麼人口會都市化，因為台北市是首善之區，經濟、商業、文化等都位於台灣省之首，所以吸引大多數人口往台北市就職，才會有「流浪到台北」這首歌。目前台北市已容納了五百多萬人，只是有些未設籍的流動戶口，警察機關無法確實調查。而且目前人口都市化已非常嚴重，影響了教育、治安與居住品質，你如何改善？此次區里調整，你是否依人文地理或自然環境去考察？你所請的專家學者是否了解台北市？至於徵求民意方面，星雲法師為了在美國創辦西來寺，舉辦了一百零七次的聽証會與說明會，而對台北市影響甚大的行政區調整，你是否舉辦了說明會？甚至在表決的時候，都未通知陳勝宏議員參加，連最基本的民意代表都未通知！雖然區里調整並非完全錯誤，但是以士林區而言，洲美里劃歸北投區，以致學生就學、戶籍與農民農戶証明等問

題都發生很大的改變，本來搭一班公車就可到達，現在要轉兩班公車，所以人文地理環境，專家學者根本沒加以研究，而且學者專家是誰，我們也不知道，是否能以書面向我們報告？因此對於台北市將來人口都市化如何平均發展，都市計畫如何實施，必需慎重考量。

**藍議員美津：**

市長的口才很好，昨天本來有很多爭議，結果你講了幾分鐘話，把事情都解決了。但是最敏感的問題還是在於你現在的身分非常尷尬，自從你擔任台北市長，每次到議會答詢，我們總是不分黨籍的希望你趕快促成市長民選，甚至第五屆議會，我還要求你不再戀棧這個位子，馬上辭職以促成市長民選早日實施，那時候你沒有這種魄力，否則恐怕年底市長就可以民選。昨天你說你會把我們的意思在任何場合充分的表達出來，市長就任已將近兩年，請問你曾在什麼場合表達出台北市民與台北市議會希望市長趕快民選！貴黨中常會與行政院院會都有會議紀錄，我都很清楚，所以市長不要說謊，至於如果你私下向朋友表達，大家共同的朋友很多，我也會知道。請你說明到底你有否表達市長民選的意見？

**吳市長伯雄：**

我曾向總統與院長報告，這絕對是事實。

**藍議員美津：**

在行政院院會與貴黨中常會有沒有表達過？

**吳市長伯雄：**

院會沒有討論過這個問題。

**藍議員美津：**

你有沒有提出來過？

**吳市長伯雄：**

我曾經跟最有決策權力的有關方面表達台北市議會歷次的決議，而且人家問起我的看法，我說台灣省的情況也許不能完全照憲法的規定，但是兩個院轄市市長民選不會有太大的困難。

**藍議員美津：**

那表示你還不敢在貴黨中常會與行政院公開提出這個問題，表達台北市民急迫的希望台北市市長民選，讓大家一起討論，只是私底下偷偷的表示而已。如果你曾經提出來，那麼應該有會議紀錄，請你把會議紀錄影印給我們。

**吳市長伯雄：**

我已經屢次在非常公開的會議與記者招待會中答覆，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把我的主張表現出來。

**黃議員馨儀：**

藍議員的意思是你要在中常會表達意見。我們時間不多，我把問題詳細的表達出來之後，如果市長沒有時間答覆，可以請主席裁決給市長一點時間做比較詳細的口頭答覆？

**主席：**

這不可以，要公平。

**黃議員馨儀：**

因為我剛才提出緊急質詢，想請市長與廖局長兩位答覆，當時只有廖局長答覆，市長沒有答覆。

**主席：**

我剛才已經裁決，等到質詢完之後，再找時間討論，現在要公平。

**黃議員馨儀：**

希望吳市長以書面詳細答覆我。今天早上陽明山這樣的情況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二期

，好像獨立了，又好像戒嚴了，身為台北市首長知不知道？最嚴重的問題是陽明山的居民的生活權利受到重大的損害。不管你是民選或官派，身為台北市行政主管，要以什麼樣的方法與原則來保障陽明山上居民與文化大學及其他學校學生的權利，生活的權利與上課的權利！就這點今天你如果沒有時間做口頭答覆，以書面答覆更好，我們可以公諸全台北市的主人知道。

**吳市長伯雄：**

我會遵照你的意思用書面詳細向妳報告。

**周議員伯倫：**

議長，我們自己規定來縛手縛腳，限制每人三分鐘，等一下大家就知道時間不夠，但是我們要盡議員的職責，麻煩議長跟市長要一些資料，然後在總質詢時，我們再就台北市政的重大政策問題好好跟市長對話。現在我們是就口頭說明來質詢市長，因為沒有時間，因此我只要書面資料就好。

**主席：**

要什麼資料你拿給我，我跟市長講。

**周議員伯倫：**

這要公開要求，私下要怎麼可以，而且不是給個人，資料要給議會五十一位同仁，這點市府應該可以做到。

**主席：**

你不要讓我困難嘛！

**周議員伯倫：**

我要的資料很簡單，只要一分鐘就好。我覺得市長的口頭說明最重要的是市政建設重點與未來的取向，至於維護治安問題，請警察局提供有關推動警網巡邏的警動區資料，市議會要了解台北市管治安的單位把台北市劃成幾個警動區？每個警動區派幾個

警力？這些警力是否廿四小時巡邏？目前台北市的警力有多少？我們在總質詢會跟市長探討這個問題。第二，關於交通問題，記得齊局長曾明確在議會答覆捷運局完工之後只能解決台北市交通問題的百分之二十，至於其他百分之八十的問題如何解決，我看不出來，所以我要求將除了捷運局能解決百分之二十之外，其他百分之八十交通問題的研策以及原則性、方向性的書面資料提供給來會同仁，麻煩你跟市長講一下。

**主席：**

現在由第二組質詢，四位合計十二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俊雄：**

關於行政區調整，以松山區而言，並未請當地里長、地方人士或議員參加，是怎麼規劃的？譬如以光復南路為界，為什麼華聲、正聲與光信等里劃入大安區，而將大安區的一些墳墓區劃入松南區（信義區），可說是將鑽石地區換成墳墓地，實際上如何作業我們不了解，才會導致今天這種情況，地方百姓怨聲載道，而且這些里民都在當地世居幾十年，一下子將他們劃入大安區，究竟是什麼意思？現在我可說已不敢再選議員了，秦茂松議員我看也是痛苦萬分。市長，關於違章建築，不知道是何人建議議員不得關說，但如果是中央大員或市府官員交辦的是否可以？我來自基層，一定要替百姓講話，難道市府所查報的違建都是對的？不須要議員建議嗎？從前許市長時代，罰款、人事都不能關說，那麼議員要做什麼？我是從基層做起的，並非形象派議員，當選議員不容易，如果違章、人事、罰款、都不能關說，那麼議員就不用做了。市長，你認為議員要怎麼幹比較好？

**吳市長伯雄：**

我覺得這段期間所有的選民對陳議員都非常尊敬，就像你這

樣幹就非常好。

**陳議員俊雄：**

被罵死了，連我母親都罵！

**楊議員炯明：**

市長，關於違章建築，本會建議好幾年，建管處至今仍不送來，本人抓到貪污案件，移交人(一)處辦理，人(二)處也有公事給工務局，而且也有筆錄在案，卻至今未辦。據說建管處的張科長，一天到晚都在酒家、餐廳跑，這種人可以幹科長嗎？目前台北市的違建已達十七萬件尚未處理，究竟什麼情況可不用拆除，那種情況必須拆除，市長可移給秘書處或人(一)處去了解，你就會明白建管處目前的做法。請市長回去之後，要求建管處在本會質詢前送本會參考。此外，市政府有許多公地遭到占用，據我了解，市府提出訴訟勝訴了，台北地方法院裁決要市府繳納保證金，市政府卻不去繳而一再拖延，依照台北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市有財產不能借給第三者使用，因此教育局以及其他單位將市有財產借給第三者使用是違反規定，市長應加以了解，並且追究責任。關於市民土地收回問題，市長如何解決，請市長以書面答覆。

至於本會同仁一再建議市長民選，請問各區長是否也一併民選，市長看法如可請一併答覆。目前各區公所蓋了不少行政中心，其分配情形我們不甚了解，據說有保警總隊與其他單位占用的情形，我非常奇怪，保警總隊有自己的辦公室，為何還要占用區政中心，請市長一併答覆。

**林議員宏顯：**

只剩下三分鐘了，我提出三點就教於市長。第一點：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市場、渡輪的績效。第二點：有關淡水河的

整治，其進展情形如何？第三點：有關民間所組成的西門町更新會的建設案，市長是否重視，執行多少？

葉議員茂松：

有一個市民的陳情，我將書面資料拿給市長。

吳市長伯雄：

我已經收到了，謝謝！

主席（陳副議長煥松）：

現在輪到第三組議員的發言，有陳政忠議員、黃金如議員、黃義清議員、邱錦添議員、洪濬哲議員、林慶隆議員、李金璋議員，在場五位，共十五分鐘。

林議員慶隆：

你報告八十年度的會計預算，是呈會計赤字，歲出一共一千零二十七億元，歲入七百九十二億元，赤字有二百三十三億元，其中除由中央補助七億元……

主席：

等一下。

藍議員美津：

副議長！你剛到議會不知道，在場的議員才算時間。秘書長！你怎麼沒有跟副議長說？

主席：

我剛剛說過這組一共十五分鐘。

藍議員美津：

在場有五位嗎？

主席：

我說明一下。這組有七個人，二位不在場。

藍議員美津：

現在在場才只有四位。

主席：

如果只有四位在場，那只有十二分鐘。

葉議員茂松：

主席！我建議一下，質詢前將這組議員的名字唸出來，在場的有幾人，時間一共多少。

主席：

我再宣布一下。

藍議員美津：

我剛剛已說過，坐在主席台旁的人要輔佐主席，主席剛進議會不了解情形。

主席：

我再說明一下，第三組有七個人，現在在場有陳政忠、黃金如、林慶隆、邱錦添等四位，不在場的是黃義清、洪濬哲、李金璋議員，這組一共十二分鐘。

林議員慶隆：

市長！八十年赤字預算二二三億九九四六萬五二五四元，除由中央補助七億元外，另發行建設公債七〇億元，向市銀行貸款九〇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六六億九九四六萬五二五四元，如果以後沒有歲計賸餘，一直用借款，那本府的財政結構將成怎樣的形態？又要如何輔救？從主計處的報告中我們知道今年編了一〇二七億元。因為教育局多編了六四億元，財政局多編四三億元，警察局多編二五億元，工務局多編八億元，其中教育局增加最多。我們知道教育經費應占憲法中所規定的百分之二十五，而現在占總預算的百分之二十七，我聽說教育局對某校長比較好，就給他較多的預算，是否有這種事呢，請市長要局長提供

最近三年來預決算比較表。另外提供八十年度小學、國中、高中、二所專科學校的預算草案。有人說教育局不會提供這個資料，我也怕他不提供，所以我要發文請各學校提供，以便審查預算、質詢之用。另外工務預算中有一筆工務獎金，如預算編多些，工務獎金就多些，請市長能答覆。另外延吉街、忠孝東路四段的停車場，據市民告訴我七十八年一月才花二十萬元建的，為了收回廢鐵道，曾答應市民建平面或地下停車場，十二日並設了計時收費器，但七十九年二月說要廢掉平面停車場，要花六千五百萬元改為二層鋼架式停車場，而且當地居民反應不但沒有增加停車位反而減少，實在是浪費公帑。而明年都市計畫變更又要將這鋼架停車場變為地下，這些預算都應減少，才不會造成那麼多的赤字預算。

**陳議員政忠：**

剛剛很多同仁要各位首長提供資料，這些資料一定要提供。市長！最近市民最關心的問題就是治安，在市長的施政報告中也將治安列為施政第一重點，但在施政報告的補充資料中，看不出市長在新年度中對解決社會治安要如何去做，請市長做簡單的說明。

**吳市長伯雄：**

維護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我們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大家都知道繳結在那裡，但是如何持續，紮實的完成才是最重要的，如對警力的充實、裝備的加強、警民之間守望相助的推廣，這段時間做的相當多。尤其對可疑的場所實行持續性臨檢，對抓要犯、打擊暴力的傾向，發生了相當大的阻力，但這又牽連到教育的問題、家庭、社會公器的問題，不能只靠警察單方面，因此要從各方面齊頭併進才能成功。

**陳議員政忠：**

市長！從你的報告中得知自七十八年十月份臨檢後，成為例年來最低犯罪率的月份，因此全面性的重大臨檢，有其防制社會治安的效果存在。市長！你是否能要求有關單位實施類似過去的一清專案，全面整頓治安，李登輝總統競選總統，其第一政見如對全國治安，付出最大的代價及成本，加強維護社會治安，這一定是全民所希望的。市長！你是否願意做這方面的承諾。

**吳市長伯雄：**

一清專案是我那時在內政部所實施的，結果發生了立竿見影的效果，而取締流氓是持續的工作，必須依檢肅流氓條例來加強進行，但檢肅流氓條例的精神，也要保障基本人權，所以在認定、蒐証方面比以前困難，但打擊流氓、不良幫派是重點工作，我們依法進行。

**陳議員政忠：**

我剛才要求你向有關單位反映，對社會治安做最嚴重的處理。

**吳市長伯雄：**

這也是大家的期望，我們會做。不只是全國做，台北市也會拼命做。

**邱議員錦添：**

市長！你到任一年七個月，對於交通的整頓，上次已達到高峰，為台北市帶來希望，但現在因為捷運系統的開挖，又進入交通黑暗期，我們除了擔心交通外，更擔心的是治安，出門擔心被綁架，回家擔心家中被偷，半路中怕被攔截，我們希望有安全感，希望市長要拿出魄力，去除市民的恐懼感。本會同仁對行政區

的調整非常不滿，我想不是你的理念、原則錯誤，而是執行的幕僚太差了，請問各區長是否了解，區界在那裡？人口分布原則何在？副局長現在官司纏身，主任秘書糊里糊塗，科長亂畫，完全沒有尊重學者專家、民意，造成市長的理想打折扣。昨天報紙上有市長要走的消息，但對好的主管應要鼓勵，不好的主管依人事管理的要點加以更動，該提升要提升。否則對市政工作會有很大的影響。

**主席：**

本組因黃金如議員已到場，所以增加三分鐘。

**黃議員金如：**

台北市今年警力增加多少人？編列多少錢？台灣省據報載增加二億元獎金。

**吳市長伯雄：**

有關治安的經費，只要警察局提出來，而且有效果的事，我一定全力支持，無論人或裝備投資遠超過其它方面。

**黃議員金如：**

據我所知，台北市警察局好幾年來都沒有增加人員和經費。

**吳市長伯雄：**

並不是沒有給缺額，而是警察的培養跟不上，現在仍有很多缺額。

**黃議員金如：**

今天我們有沒有增加錢？

**吳市長伯雄：**

台北市的警勤加給：

**黃議員金如：**

有沒有增加破案獎金？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二期

**吳市長伯雄：**

只要廖局長提出來。有些人對獎金的頒布有正反不同的意見。

**黃議員金如：**

希望市長要重視。

**黃議員義清：**

交通問題存在已久，我們曾建議在十字路口建立立體交叉網，但至目前有沒有規劃？如辛亥路、基隆路口應做立體交叉網，否則在尖峰時間擠得水洩不通。

**吳市長伯雄：**

根據我的了解，基隆路口、辛亥路口規劃了地下道。

**黃議員義清：**

希望能多建一些。

**林議員慶隆：**

大安區發生很多案件至今仍沒有破，治安那麼亂，不知市長有何良策？

**主席：**

時間到了，來答覆部份請市長以書面答覆。現在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第四組江碩平議員、林晉章議員、李仁人議員、秦慧珠議員、馮定亞議員、楊實秋議員、陳副議長等七位，時間二十一分鐘，請開始。

**江議員碩平：**

區里調整案由於民政局的疏忽，造成市民的反對；但市長對

市政這一年多來的功勞是不可抹滅的，本質詢組請馮定亞議員獻上一束鮮花，對你這一年多的肯定，沒有功勞也有苦勞。

**吳市長伯雄：**

非常謝謝。

**楊議員實秋：**

今天早上因為一些國大代表的抗議而造成陽明山公車停駛、文化大學停課、居民生活不便等問題，不知市長事先知不知道這情形？知道之後，你的處置應變措施如何？今天是發生在陽明山中山樓，如果有一天它發生在中山堂，所造成的影響可能不是一部分的居民，而是全台北市的居民。我在這裡向市長特別要求，今天在公權力伸張過程當中，絕對不是以聲音的大小來決定，也不是以人數的多寡而決定，只要是對的，不管是那一個黨派、不管人有多少、不管聲音有多大，我們都應確實執行到底。

如果局長本身沒有這個能力，就必需要他辭職，因我們了解公權力如果沒辦法伸張，所有人都會生活在恐懼之中。今後在解決治安問題的同時，也希望主管附上一張辭職書，也就是問題在一定期限內沒辦法達成時，他的辭職立刻生效。我們絕不要求中華民國的治安在一天之內能夠改善，也沒有辦法要求做到路不拾遺，夜不閉戶，但我們期望在三、五年之內，竊盜案，兇殺案會減少。如果沒辦法減少，希望市長馬上批准主管的辭職書。最重要的是每一主管在提出未來工作計畫時，把年限和辭職書一併遞上，這是責任政治最重要的關鍵。市長！你在處理公權力問題是以什麼做判斷的標準？聲音或黨派？

**江議員碩平：**

我相信警察是中立的，他們是中華民國的警察，不是國民黨的警察，外界都認為他們是政治鬥爭的執行人員，這點請市長答

覆。再者，如要台北市治安良好，要拜託市長鼓勵基層警員的士氣，增加警員的裝備。

**吳市長伯雄：**

今天早上的事廖局長有向我報告，（大概是十一點）報告的內容跟剛才向貴會報告的內容一樣，我必須在這裡強調一點，警察執行公權力對象不應分黨派或人數多寡，最重要的依據是法律。我也在這裡呼籲所有從事政治活動的人，進行任何抗爭時，請顧慮到整個社會的安全和居民的方便，我們會檢討警察執行勤務時，也要避免影響第三者的生活方便，這是我的態度。

**林議員晉章：**

市長，各位首長、各位同仁！請教市長及各位局處長兩個問題，請市長口頭答覆，局處長用便條紙將問題寫下來，請服務同仁收起來。第一、如果台北市民對市政府所提供服務的要求是十分的話，請問依你們的看法市府提供了多少分的服務？第二、假使市政府提供的服務不滿十分的話，請問你們滿意的目標是幾分？

**吳市長伯雄：**

我相信市政府服務的效能並不令很多人滿意，我評六、七分，但我們也不能妄自菲薄，台北市政府為民服務的績效，在全國還是首善之區，我們還要繼續努力來達到市民的期望。

**葉議員壽珠：**

請市長立即簡短回答幾個問題：市政府現在有幾個局？幾個處？幾個直屬機關？多少員工？

**吳市長伯雄：**

市政府員工每個月的報表都在變化，最近一次人事處給的現有員工是七萬三千多人。



葉議員懸珠：

口頭報告上寫七萬二千四百零六人，有幾個局？幾個處？幾個直屬機關？

吳市長伯雄：

我一個一個念出來……

葉議員懸珠：

總數不知道？讓我告訴你，有十一個局、七個處、十個直屬機關。修正組織結構以後會有幾個局、幾個處，幾個直屬機關？

吳市長伯雄：

目前有變化的是十六個行政區經調整以後，依照內政部的核定……

葉議員懸珠：

不是這個，是局處。

吳市長伯雄：

局、處目前還沒有調整。

葉議員懸珠：

這本算什麼？

吳市長伯雄：

這本是徵求議員對我們所研究出來的草案，敬請各位提供：

……

葉議員懸珠：

我告訴你，根據這本的資料假設修正組織結構以後，會有十四個局、八個處、十一個直屬機關。現在有這麼龐大的組織系統，請問橫向之間要如何溝通？根據民眾的申訴，各局處之間橫向溝通非常不協調，就像一個人左腳要前進，右腳要後退，造成的結果是一步也不能動，而且是關節的分裂。舉幾個例子：福利彩

卷是不是要專款專用？社會局說：根據上屆議會決議是要專款專用，而它是屬於基金預算。財政局說：要繳回市庫，然後再請社會局提報計畫，再從市庫撥出來。主計處跟財政局是一鼻孔出氣，也是這樣的回答。社會局認為解釋有所錯誤，這個消息在報上看了很多，殘障團體找我開座談會，我也打電話到各局處尋求了解，結果每一個局處的答案都不一樣，而且互相對方不滿。就拿開座談會來講，財政局和主計處說沒有必要，社會局說好，開一個座談會或聽證會，當我正在研究休會期間怎麼樣開聽證會或座談會時，我們的市長非常英明請幾位局長會商，結果仍然根據第五屆議會的決議專款專用，得到圓滿的答案。假如市長不是這麼英明的話，這個問題留給各局處協調，不知會協調成什麼樣子。

第二個例子：教育局有一個特殊教育諮詢專線，每年編列四十萬的預算，可是主計處卻把它刪掉了。這是連續預算，主計處說刪掉時教育局並沒有爭取也沒有說明，而教育局喊冤說有大力爭取，但主計處卻不允許有這筆預算。相關單位向我陳情，於是我就打電話到秘書處，問這筆預算是否還有辦法恢復，他們說沒辦法已經在打字了。經過幾番協調之後，現在主計處請教育局動用第一預備金。一個連續性預算，主計處卻說不知道，為什麼政策的預算是由主計處自己刪改！

第三個例子：社會局編五億多做殘障專用斜坡道，卻被主計處刪掉了，主計處說這應是工務局編列的，但工務局沒有殘障斜坡道的觀念，所以沒有編列，經過殘障團體的聲援和抗議，才又恢復一億多元，一億多跟五億之間有相當大的差距，不曉得這一億多是那個單位做主決定的？

其他，如社會局與辦精緻托兒所與工務局產生一些問題，工

務局說不符合建築法所以不能設置，可是社會局說這是實驗性質應該要設置；捷運局在爭取路權時，跟工務局、財政局、地政處之間協調不良。我所講的例子市長聽過沒有？

吳市長伯雄：

兩個例子我知道，其他我不曉得。

葉議員慶珠：

你知道的有協調，不知道的是不是像腫瘤一樣的惡化下去，解決了沒有？

吳市長伯雄：

我沒有參與的例子會查明清楚。

葉議員慶珠：

我做一個結論！市政府各局處協調不良，市長你看著辦。

馮議員定亞：

一開始大家談了很多陽明山警民衝突事件，廖局長也做了適當解說，我關心的是萬一警員發生意外時，他有沒有得到最高榮譽，是不是可以用國葬？用國旗覆蓋，這是我們應該為警員爭取的。

市長！去年最成功的社會運動是那個？我替你回答——是無殼蝸牛運動，他們是很成功的一批人。市長施政報告提到住的問題，要加強興建國宅，一共是一萬戶，一戶住四人，一共是四萬八人住，只占全台北市民的百分之九十九，對於其他百分之九十九的人，如何來照顧他們呢？這是很大的問題。我也知道全天下沒有一位市長可以保證住者有其屋，因為住者有其屋是人間最大的天方夜譚，應該是耕者有其屋，努力的人就得到房子。可是在這麼困難的環境之下，即使努力也沒辦法得到房子的時候，我覺得市長和各一級主管應該伸出援手來幫助他們。民間社團的宗旨都是要

推動愛心，要幫助政府、國家解決一些問題，可是民間社團找不到一個窩，沒辦法申請一個辦公室，政府機關有些地方在養蚊子，是不是可以把它騰出來，讓民間社團利用，這樣也才能物盡其用，相信這些民間社團就是以後推動市政建設的一股力量。請市長查一查有那些地方可以借民間社團，好不好？

國宅處可否更改為房屋處？國宅處所能照顧的範圍實在太小，屋價這麼高房租也非常離譜，我家隔房租原來是八萬，現在漲到三十二萬元，不曉得在座有誰租得起？

關於教育局的工作報告，希望將重要的措施再補充說明清楚。

李議員仁人：

市長！台北市平常有多少人在舉行集會遊行？經常舉行集會遊行的人，究竟占台北市三百多萬人口多少比例？

希望市府能夠站在為全台北市民的利益和安全著想。因為最近有許多市民向我抱怨，台北市的治安這麼亂，實在沒辦法住下去，很想搬離這地方。所以我想知道究竟經常集會遊行的人占台北市民的比例有多少？希望你能來保護大多數台北市民的安全。

陳副議長煥松：

我提兩點意見，市長書面答覆就可以。第一、市民最關心的治安、交通、環保的問題，最近試行雙層巴士，以及警政區的劃分，請有關單位提供詳細資料讓議員以及所有民眾瞭解。

第二、自從吳市長到任以後，大家都肯定吳市長的政績以及能力，但吳市長最近被栽贓了，行政區由十六區劃成十區或十二區這問題，本來是很好的事情，但是每一位議員都罵，幕僚作業是那個單位？請市長要追究責任，為什麼使得區長不像區長、副區長不像副區長、主任秘書不像主任秘書，有的人還不曉得住在

那個里，這麼嚴重的問題，市長應該拿出魄力，民政局那一位負責，就要徹底檢討，這是我最大的心聲，請市長以書面答覆。

**江議員頌平：**

市銀行地位與財政局平行，還是在它之上？為什麼彩券問題廖局長講的市銀行總經理不聽呢？

**吳市長伯雄：**

市銀行是市政府所屬事業單位，業務上必須接受財政局的監督。

**江議員頌平：**

為什麼彩券問題廖局長答應可以，而市銀行卻做不到？

**主席：**

本組時間到，未答覆請用書面。接下來是第五組：陳世昌議員、謝英美議員、吳碧珠議員、潘維剛議員四位，時間十二分鐘，請開始。

**吳議員碧珠：**

府會和諧是不是市長所樂意見到的？

**吳市長伯雄：**

這是推動市政不能缺乏的基礎。

**吳議員碧珠：**

如果府會和諧已經發生裂痕，是不是很傷感？

**吳市長伯雄：**

我會盡最大的誠意來彌補。

**吳議員碧珠：**

這種傷害已經有間隙了，這次行政區調整案對議會造成非常大的傷害，未來府會和諧的運作，已經產生很大的裂痕。內政部不該否定議會的決議，罔顧民意，逕行將議會議決十一區調整為

十二區，這是行政機關壓迫民意機關最不應該的地方，而且市政府沒有誠意解決這件事，我們議會通過是十一區，請問人事案的佈達是十二區的區長還是十一區區長？

**吳市長伯雄：**

目前內政部的核定是十一區准予備查，但內湖、南港在這段期間要繼續遵循民意，所以我們報以暫不合併，內政部也同意暫不合併。我們會在一年以後繼續遵循協調民意，若民意主張合併就合併，主張分離還是會照程序辦理。

**吳議員碧珠：**

為什麼要這麼週轉呢？議會的議決難道不能代表民意嗎？人事你遵照內政部的解釋佈達十二區區長，藐視議會的議決。你也送十二區預算給我們審議，我們應該審十一區的預算才對。所以關於行政區的問題，是府會和諧的最大阻力，未來市府提案就直送內政部、行政院好了，不要送民意機關。這對中央與地方上的分權，在制度上造成很大的迫害，所以市長對這一點應好好的思考及堅持。

這次預算從去年八百多億提高到一千多億元，增加百分之二十八，增加這部分是赤字預算，我也希望有赤字預算，這樣才可加速市政建設的腳步。但我很懷疑這種膨脹的數字是真的還是假的？虛的還是實的？假的對未來預算的掌握會產生很大的阻力。以目前各局處預報七十九年二月底執行的比例來講，照理說預算的執行應該是每個月的比例都一樣，到今年二月底的比例應該占百分之六十六，若是拆遷問題、人工問題延誤，起碼要達到百分之五十，但事實上，有些局處的執行很低，民政局執行比例只有百分之五點零九，教育局百分之三十四點四八、建設局百分之十六點三一、工務局百分之三十一點一八、警察局百分之十、衛生

局百分之十八點六七、環保局百分之二十六點二六、自來水事業處百分之十六點三三，而國宅處去年的預算是五億多元，只執行六萬九千八百四十元，百分之零點零零一都不到，國宅處今年預算膨漲百分之三。二點五四，這預算的比例是虛還是實？我很懷疑，其他資料我送給市長參考。為什麼執行比例那麼低，給的預算還那麼高呢！預算執行原則應該是每個月分攤比例，不能急就章，預算快到期時馬上消化掉，預算是虛是實請主計處好好檢討。

剛有人提到預算被主計處刪掉就抱怨，這種抱怨有沒有道理？預算的執行數字是真的，如果執行比例高預算就給多，執行低要預算又消化不了，這就要追究責任。市長！赤字預算我絕對支持你，但八十年度決算時你可能高升到中央，希望交代屬下對預算執行不力，應該予以行政處分，這才是把握預算原則的關卡。

主席：

蔣乃辛議員來了，本組加三分鐘。

陳議員世昌：

謝英美議員受盡了委屈，所以昨天發洩出來了，議長也是無妄之災，他們兩位都是首當其衝，我也受很多委屈，行政區調整以後，好多市民打電話來罵我，選議員幹什麼的，給我們帶來這麼多不方便。這次行政區調整市長很積極，但研究、協調、溝通不夠，就下令執行，議會是支持你的案，卻帶給我們很多困擾。解鈴還須繫鈴人，趕快把後遺症擺平，若沒擺平問題就大了，謝議員和議長可能還有糾紛，這把火是市政府燒起來的，不能由議會承擔。市長！為了使行政區調整案完整無缺，這件事要靠你來擺平。

市長！你辭職我反對！不准你辭職。

潘議員維剛：

警政中立化非常重要，這樣才更能够有效來行使它應有的職權，應該做的事我們全力支持，而且願意做後盾，今天早上文化大學學生沒辦法上山上課，民眾也沒有辦法上山，執行公權力的部分我們完全支持，但在執行技巧方面有沒有更好的意見？該阻擋的人要阻擋，學生和民眾是不是可以放行？可能要等到三月二十二日這事情才能告一段落，執行技巧這件事請市長好好研究。

吳市長伯雄：

我們交代警察局注意這點。

潘議員維剛：

是不是能執行公權力，但不跟這事有關的是否可不受交通阻礙？

吳市長伯雄：

應該往這個方向考慮。

潘議員維剛：

希望市長對這問題的執行技巧做修訂，因時間還很長，我們非常擔心，學生不可能天天不上課。其次談到交通的替代方案，希望市長責成交通局……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進行第六組有謝有文議員、陳學聖議員、陳雪芬議員、闕河淵議員、張玲議員等五位，時間十五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雪芬：

市長！你到台北市已經有一年八個月的時間，這段時間你認為台北市的治安比較好還是比較不好？

吳市長伯雄：

目前治安相當令人擔心，這是全國性普遍的問題。

**陳議員雪芬：**

你感受到它的嚴重性到什麼程度？

**吳市長伯雄：**

最值得我們檢討的是有些人遭到侵犯而不敢報案，這一點：

……

**陳議員雪芬：**

據我所知，國大代表謝隆盛先生本身都遭遇過搶劫的命運，這件事市長不知道？

**吳市長伯雄：**

謝先生是我好朋友，他有告訴我。

**陳議員雪芬：**

這案子破了沒有？

**吳市長伯雄：**

我查一下。

**陳議員雪芬：**

國大代表是多重要的角色，他都遭遇被搶劫的命運，而且根本沒辦法破案，由此可見治安已到很惡劣的程度，市長對本市的治安有什麼對策？

**吳市長伯雄：**

基於市長的職權我會全力支持警察局設備，人力所需經費，下年度警政支出就比七十九年度大幅成長。第二、我要運用社會、民間的力量來組織……

**陳議員雪芬：**

在你的施政報告中我看不到重要的決策，你把預算提高了，但光有錢沒有重要的決策有什麼用，錢可以解決一切嗎？

你知不知道台北市目前有很高的移民慾望？根據報導台灣

有五分之一的人想移民到國外，因為台幣一再貶值，加上台灣的投資意願也很低，很多人到東南亞、大陸設廠，這事市長非常清楚，為什麼我們生長的這塊土地大家都不要，要拋棄它呢！最重要的問題還是我們的生命財產沒有辦法受到很好的保障，所以治安是當今最重要的問題。警政署長羅張說台灣的黑槍保守估計已經有十萬枝以上，治安確實亮起紅燈，對於我們的生命財產，政府機關能夠給我們善良市民多少的保障？目前的情況，槍枝既然充斥，我們的警力也不敢取締擁有槍枝的歹徒，警察害怕，市民更害怕。最近想要掛冠求去的王建煊次長有一個很重要的建議，希望能開放民間槍枝，這一主張一定有他的道理，是不是因為沒辦法得到認同才要掛冠求去？連陳履安部長都為他高興，市政府官員私下也表示非常高興，這樣的情況我們認為目前最需要拯救的人，是我的公務員而不是大陸同胞，大陸同胞已經不需要拯救了，但最需要拯救的是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請教市長！對開放民間槍枝有何看法？

**吳市長伯雄：**

根據我以前在內政部服務，對這一類的評估報告，我們反對大家都擁有槍，根據很多現實的例子，被槍殺的人會更增加。美國個人可擁有槍，但現在也有一股風潮，希望禁止個人擁有槍枝。

**關議員河淵：**

治安不好已經是市議會、市政府、市民的共識，你說要大幅增加警政的經費，經費增加不見得會發生效果，想想看今天警察機關招人，碰到很大的困擾，警力有沒有充分利用？個人認為有必要趕快檢討。台北市因為社會結構的變遷，相當商業化，派出所的存廢問題，市長有何看法？

**吳市長伯雄：**

在一個都市型態的地方，派出所所扮演的角色是沒有在鄉下地方重要，因為我們都是通過報案系統，所以派出所的取消目前還是不適宜，派出所的存在還是有它安定……

**謝議員河淵：**

很多遊藝場所所有賭博性的電動玩具，禮拜天我去看電影，旁邊兩家大型的電動玩具店公開陳列讓人下注，今天派出所警員的風紀問題，實際上是浪費我們的警力，因為派出所負擔很多人情的壓力，對於警力的運用其實是負面的效果。請市長針對這個問題以書面答覆。

**謝議員有文：**

警力不足是今天治安最大的問題，戶政事務所到底用了多少警力？戶警合一的制度是不是應該在戒嚴令廢止以後把它分開？相信市長是贊同的，為什麼在節約警力的情況之下不來考慮？為什麼不在市政府組織條例修正的時候一併考慮？戒嚴令已經廢止了，如果再用警察來查戶口合不合適？而流動戶口沒有人會相信它有實質上的效益，如果有，希望警察局能夠給我確實的數據，去年有多少人報流動戶口？它的效果是什麼？更重要的今天戶警合一制度的目的，事實上只控制人口質和量裡面的量，但是量又出了另外一個問題，我們今天在學術界大家想知道台北市人口到底有多少？更嚴格的說，這個里去年人口多少，今年是多少人口？要經過警政署長更要經過內政部長的批准才能拿得到，我不知道為什麼？如果量沒有價值上的效益，我們控制這個目的何在？此外，戶政事務所所有幾個現存的問題，現在台北市所有戶政事務所所有多少位主任是由副分局長轉任，他的轉任會不會對戶政警察的升遷有所影響？另外，戶政警察大部分是中央警官學校戶政科

畢業，由於是副分局長轉任，沒有外勤加給，在這種情況又有多少科長級以上的主管是戶警科畢業，目前還留在戶政事務所？再者，所有戶政事務所大多是仰仗約聘人員，到底有多少約聘人員是經過內部考試升遷的？現在新工處已考慮公開招考，警察局是不是也可以考慮？

**張議員玲：**

市長！治安是我們最關心的一項，而市長也對治安感到非常擔心，但在施政報告裡談到警力有限、民力無窮、開發民力、協助維護治安，我感到這句話是非常諷刺的一種說法，也是不負責任的態度。現在派出所形同虛設毫無功能，甚至要用大批警力做戶口查察的工作，我們的警力真的不夠嗎？真的需要民力來配合嗎？請問市長！目前行政警察占台北市總警力的百分比？

**吳市長伯雄：**

跟東京、漢城都市比，我們的警力是偏低的。所謂動用民力並不是希望他們取代警察的工作，而是家戶聯防的系統，對自己的社區，鄰居互相守望相助的意思。

**張議員玲：**

根據我所知目前的行政警察占全部警力的二分之一以上，請問我需要二分之一的警力來做行政工作，有這個必要嗎？真的是警力不夠嗎？所以我覺得這是工作分配不當，冗員太多的關係，希望市長在總質詢時對警力分配和缺失提書面報告。

每每在重大刑案破案時都有破案獎金，獎金有時高達數百萬元，不錯，重大刑案破案時是該鼓勵警方，問題是破案是警察的專職，他們應該做的。但有多少案子沒破呢？不破案的案子又如何來處理呢？所以我建議取消破案獎金的制度，因為現在警察待遇不好，工作時間太長，我希望將龐大的破案獎金平均分在警察

待遇當中，謝謝！

**陳議員學聖：**

我們對治安非常關切，選舉期間我也遭受到威脅的事情，剛才也提到萬一同仁受到威脅要如何處理，廖局長說有很多警察，只要我們申請就可以派來保護我們。但是台北市有二百多萬民眾，如果一個人保護兩個人，不知要動用多少警察來保護市民的安安全全？如果我請私人保鏢在我旁邊，而顏議員拿木劍在飛舞，只是好玩，我保鏢以為他要攻打我，為了保護我而碰了顏議員，他會不會吃上官司？如為了保護我而打傷別人，要不要負刑責？目前有很多保全公司存在，有很多私人保鏢很怕這種情形，就是到分局去會被教訓一頓，可是社會需要很多這種人，甚至高加索犬也要進口，台北市的治安已面臨很多問題，市長！民間若以企業化來發展保全公司，來保障民眾的安全，你贊不贊成？我知道立法院正在草擬保全條例，不知多久才會通過，希望市長拿出魄力台北市先行實施，總質詢前書面答覆。

**主席：**

進行第七組康水木議員、黃宗文議員、卓榮泰議員、謝明達議員，時間十二分鐘，請開始。

**謝議員明達：**

看了市長文情並茂的施政報告，聽了市長唱作具佳的告別演說之後，我的感覺是不滿意也不能接受，這邊有幾點關於基本心態的問題就教於市長。第一、市長你的任期還有多久？

**吳市長伯雄：**

目前不曉得。

**謝議員明達：**

如果五月內閣總辭時你會不會辭職？當上級慰留你時願不願

意留下來？上級調你走時你走不走？

**吳市長伯雄：**

以目前的情況，省市首長是參加內閣總辭的行列，新的人事安排是由新的……

**謝議員明達：**

如果你的上級要你走，你走不走？如果你的上級要你留，你留不留？

**吳市長伯雄：**

新的閣揆選擇新的人事，我非走不可（假如他不要我的話）。

**謝議員明達：**

官派市長和民選市長最大不同在那裡？主要有兩點：第一、誰來決定市長的任期，民選市長是由市民來決定市長的任期，而不是像官派市長的你，上級要你走你就走，上級要你留，你也許還不一定留，這牽涉到個人的政治慾望和政治企圖心的問題。

第二、市政建設的民意基礎，很多同仁提到官派市長和民選市長沒有什麼不同，因為市長來來去去，台北改成院轄市以後，市長任期非常短，有人解釋市長的任期短沒有固定，沒有關係，因為市政府還有一個中程的市政設計計畫，目前是第二期。市政設計計畫有沒有民意的參與？民意基礎的問題。現在有很多重大公共建設要進行，如捷運系統、天母公園，你說現在不做將來會後悔，而且成本更高。這邊有一個更重要的問題，為什麼我們的捷運系統現在才做？因為治理台北市的執政者沒有想到民意的需要。第三、我是從一個不同的角度來看有關區里調整市長的心態，最主要當時市政府以保密的方式，然後匆匆通過提案，照制度市政府應該提覆議案，過去市長不重視議會，所以把它推給內政

部決定。我想內政部許水德部長的政治智慧不在市長之下，又把它踢回來，這是市長個人跟內政部長許水德將來在爭取更高政治職位的鬥爭。許部長退回以南港、內湖要不要合併，視適當時機處理。我想內政部的意思是希望台北市政府按照制度讓議會決定怎麼處理，但是你逕行處理。內政部的核定已經傷害地方自治的權利，台北市長吳伯雄你是為虎作倀，讓地方自治受到二度傷害，這是一位官派市長只為自己政治職位的考慮，而傷害到民意、地方自治的最好例子。你說這樣處理是為了里長的選舉，為了多負擔一點責任，我看法治好相反，你是在推卸責任。

你提到治安惡化的問題，治安惡化最大的原因是政治不民主，沒有制度；經濟不公平、沒有遠景；警察沒有專業化。我要幾分資料請警察局提供，第一、台北市警察局警力調動程序，市長的決定權限在那裡？第二、前年五二〇事件以來，為了處理羣眾活動警力調動的紀錄，每一事件羣眾聚集多少人？他的主題是什麼？警方調動多少人力？紀錄請在總質詢之前送給我。第三、台北市警察局的警力支援上級任務的紀錄，如二月二十日支援立法院調動二千名的警力，類似警力調動紀錄也一併送給我。

**黃議員宗文：**  
市長！你支不支持兩國人民交流？

**吳市長伯雄：**  
基本上支持。

**黃議員宗文：**  
締結姐妹市是不是交流的一種？

**吳市長伯雄：**  
是的。

**黃議員宗文：**

台北市是不是中華民國的首都？

**吳市長伯雄：**  
是中央政府所在地。

**黃議員宗文：**  
你知道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首都在那裡嗎？

**吳市長伯雄：**  
在現在國家政策上並不承認有中華人民共和國。

**黃議員宗文：**  
全世界都知道在北京，你知道北京市市長是誰嗎？我告訴你，是陳希同，你們都是一樣是官派的。如果兩國的首都締結姐妹市是為了兩國首都市民的交流，同時簽訂兩國首都和平協定，雙方互設辦事處來照顧台北市一年有三十萬人到北京市旅遊，商務等事項，你支不支持？

**吳市長伯雄：**  
目前的政治情況跟你所說的情況有很大的差別。

**黃議員宗文：**  
有三十萬市民到北京政府都不照顧，市政府照不照顧？

**吳市長伯雄：**  
目前的情況，到大陸探親也好，考察也好，將來有兩岸人民關係法，依法律來處理。

**黃議員宗文：**  
如果設辦事處是不是直接可以滿足台北市民的需求？

**吳市長伯雄：**  
這個可能不是成熟的構想。

**黃議員宗文：**  
為了配合李登輝在六年內要回大陸的期望，希望本市能夠以



國際的觀點來看台北市是一個首都，用首都人民的利益來跟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首都簽訂姐妹市，然後互設辦事處。

**卓議員榮泰：**

昨天我到一位前輩家，他養了一隻九官鳥，看到電視打架就說：「老賊不要臉，國會全面改選，市長民選。」昨天我聽市長施政報告不知是否相同，因為鳥會說不會做，市長會說要會做，昨天你講了很多，我差一點受你感動，可是看到報章寫你在大庭廣眾下強裝笑容，滿腹心酸沒人知道，我又不感到太感動，所以請市長注意一下。推動市長民選，你到底做了多少？藍議員請你把它在中常會發言的紀錄調出來，我想這沒有用。你可以學宋楚瑜先生，義正辭嚴發表意見東西一丟轉身就走，你的政治行情一定上升，對市長民選才有幫助。

為了議會和諧才苦心積慮將行政區調整案這樣處置，但你處置之後議會和諧了嗎？市民需要獲得滿足了嗎？沒有，你們就是檯面下動作，為什麼不把它退回來覆議呢？為什麼面子就掛不住呢？是否還有其他的理由？為了要議會和諧，不要有檯面下的動作。記得上屆陳勝宏議員封你很好的美名「末代官派市長」，但今天聽說你要辭職，官派市長又要讓給別人，有點可惜呀！你的無力感我們也知道。今天我收到新人（二）處副處長的到任通知，請問市長對新的人事權有調動的權利嗎？任何跡象，任何現狀，任何事實告訴我們，你沒有。為什麼前幾天國民黨縣市長支持雙季，你不敢去？

我向警察局要一份資料，二二〇事件打我的人，丟石頭的警察名字，照片，和整個事情的經過，希望二天內送書面報告給我。

以前市議會通過的案，市政府送到內政部，有的被駁回、不

准、不能執行、這些資料能不能送給我？

**主席：**

多久以內的資料？

**卓議員榮泰：**

上一任市長內的資料。請問這一任有沒有？我們看看部長和市長位置對調以後，產生這種微妙的關係，會不會造成議會做事更加困難，以上資料請送給我。

請工務局、交通局和環保局注意一下，民生社區兩旁有四種不同規格的花盆擺在路邊變成垃圾桶，妨害行人通行的障礙，並沒有人管，是浪費公帑呢？還是包庇圖利商人？這些東西是誰設的？請市政府追查清楚再給我答案。

**廖議員水木：**

「萬華」這名稱是日據時代訂的，以前是叫「艋舺」，台北市的發源地就是從「艋舺」而來的，市長可以參考台北文獻就知道，如果沒有「艋舺」就沒有台北。區域調整我贊同，但希望「萬華」名稱改為「艋舺」，因這名稱有歷史性，對台北市的發展史來說是飲水思源，希望市長能順應民意。

**主席：**

第八組郭石吉議員、陳振芳議員、鄭貴夏議員二位，時間九分鐘。

**鄭議員貴夏：**

請教市長：第一、陳振芳議員要求我轉達中山區劍潭等四里里民反映要歸中山區，不要劃歸士林區，這能不能做到？第二、目前治安非常嚴重，我們的警力應該不少，只不過是分配不當。前任市長說過家庭麻將不算賭博，請問市長？如在個人家裡三、五老人玩四色牌，算不算賭博？

**吳市長伯雄：**

若是家庭娛樂、輸贏不大，應該不能認為……

**鄭議員貴夏：**

本來就是這樣，所以這要說清楚，現在賭博百分之六十以上都是抓這些老人來替代，這不可以。請求市長答應這種不受理，不以賭博移送，可不可以？

**吳市長伯雄：**

警力主要是抓賭場。

**鄭議員貴夏：**

但現在警察只看到桌上有錢就抓，這會招致民怨，市長！只要你下令家庭賭博不抓，這樣大家都會佩服你，否則永遠會讓國民黨背黑鍋。第二、施政報告你提到分層負責、授權課責，請問市長這半年來你曾經授權由秘書長批准的公事有多少？你批准的公事有多少？這一年來你開過多少會？算算看你有沒有時間。

第四、提到如何綠化美化市容，第四屆我一直強調要綠化台北市，為什麼新加坡能台北市不能？我休息四年後，台北市也沒有做到什麼綠化，請問行道樹有沒有列管？一年之內遭迫害有多少？有沒有處理？

第五、捷運系統要到八十七年才能通車，到時候可以解決百分之二十的交通量，其他百分之八十要如何解決？八十七年前的交通黑暗期如何解決？目前的拖吊政策是愈吊車子愈多，原因何在？有沒有辦法解決？自從去年開始整頓交通以來，所花費的人力和經費有多少？交通改善了多少？對台北市免費搭乘公車有沒有有一套辦法？既然台北市的交通已經無法改善，有沒有考慮到免費搭乘公車？這點請市長回答。

**吳市長伯雄：**

我們考慮過這個問題，但發現要鼓勵大家坐公車絕不是八元、十元票價的問題，還是要加強公車汰舊換新，路線的合理安排，下年度我們編一億元預算，就是要鼓勵績優的公車公司，服務水準好的我們用貼補的方式來獎勵。若全部免費的話，市政府的負擔很重，但未必能够吸引很多的人來坐公車。

**鄭議員貴夏：**

台北市公車處虧損了多少？汰舊換新了多少？市長還不贊同免費公車這點，下次我們再來探討。市長一再提倡要提升市民生活品質，請問對台北市噪音取締了多少？住宅區噪音取締多少？

**黃議員金如：**

緊急質詢，本會同仁李金璋先生今天早上被打，主席曉不曉得？

**主席：**

我剛剛聽說了。

**黃議員金如：**

什麼原因被打？

**主席：**

我不曉得。

**黃議員金如：**

議員在議會質詢法律上應該受到保護……

**主席：**

還剩最後一組質詢，是否先讓他們質詢完再來討論？

**黃議員金如：**

這問題很簡單，我們在議會質詢應該受到保護，若到外面受到暴力威脅，今天還談什麼民主，因果循環你打我，我打你，這樣還得了！主席你要如何裁定？

**主席：**

我先讓質詢組問完再討論，第九組顏錦福議員、王昆和議員、許木元議員、李逸洋議員等四位，時間十二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逸洋：**

市長昨天口頭說明五月底辭職的事時，說他實在不應該開這個玩笑，對記者朋友透露這個消息。我想並沒有開玩笑，吳市長也說得很清楚，按慣例他應該要辭職，謝議員問到你個人的意願如何，你不敢回答，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提這個問題。按照慣例你要提出辭呈，現在你也聽到議會的聲音，民意認為你做得很好要你留下來，你到底是要屈服於違背憲法，地方自治所謂上級命令，來提出辭呈呢？還是要聽從民意對你的期待而留下來，請你答覆。

**吳市長伯雄：**

歷屆以來，只要行政院長換人，省市首長也是要辭職。

**李議員逸洋：**

你根本不顧民意，不願意聽從民意，你提了很多為民選市長所做的努力，我建議你：這一次你就違背憲法不聽上級的命令，聽從民意，你給民選市長來一個臨門一腳，拒絕提出辭呈，你辦不辦得到？

**吳市長伯雄：**

在大眾傳播媒體報導之下，我已經盡了個人應盡的力。

**李議員逸洋：**

你拒絕二百七十萬台北市民對你的要求、期待？你公然跟民意為敵？

**吳市長伯雄：**

不能這樣歸類。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二期

**李議員逸洋：**

你為什麼不願意選擇民意繼續留下來？

**吳市長伯雄：**

我相信新的院長在安排人事的時候，一定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民意的反映。

**李議員逸洋：**

你這樣講我們非常失望，你連這樣的勇氣都沒有，所做的努力都是光說不練。其次，阿拉丁與台灣大飯店這件事，三月二日召開過協調會，工務單位應該在三月十一日之前，執行斷水、斷電和拆除違規設施部分，這問題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徹底執行呢？是不是有特權因素存在？請市長立即答覆。

**吳市長伯雄：**

我要問潘局長。

**工務局潘局長謹門：**

關於台灣大飯店一共有八層，其中有五層完全斷水、斷電，其餘三層沒有斷水、斷電，是因為他有合約，長期租給人家，這我們無權斷水、斷電。凡是經營客房，飯店生意的就要斷水、斷電。

**李議員逸洋：**

我懷疑市府跟環亞飯店後面特權營業集團有勾結，為什麼從七十六年到現在一直沒辦法執行？議會協調會正式決議要工務局執行斷水、斷電和拆除違規設施，已經超過那麼多天了還沒有執行，整棟大樓只執行一、六、七樓，根本沒徹底執行嘛！它還是有水有電，希望市府能够立即執行，吳市長能不能徹底執行這件違規的特權營業，和違規使用建築設施？

**吳市長伯雄：**

我會督促有關局處來辦。

**許議員木元：**

敦化北路和八德路交叉口的銅像是不是吳市長下令拆除的？

**吳市長伯雄：**

是的。

**許議員木元：**

拆除銅像的目的何在？

**吳市長伯雄：**

根據調查那地方的交通流量影響很大，我們不是拆除是遷移。

**許議員木元：**

有少數政治校長在校園建很多政治銅像，妨害教育的發展，成功高中的銅像已經被噴上油漆，為了保護這銅像的形象，我要求市長下令把所有學校裡的政治銅像拆除，你敢不敢？

**吳市長伯雄：**

銅像會不會妨害教育，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

**許議員木元：**

蔣中正正是軍人你同不同意？

**吳市長伯雄：**

他是軍人出身，也是領導國家幾十年的政治領袖。

**許議員木元：**

因為他是軍人出身，站在學校司令台旁邊，讓小朋友學習軍人的形象，所以暴力行為特別多，影響到我們的治安，這是有因果關係。

**吳市長伯雄：**

我很難聯想銅像會影響到治安問題。

**許議員木元：**

一位警察學校畢業的學生到市政府服務，跟一位師範大學畢業的學生在學校服務，請問他們的薪水是多少？

**吳市長伯雄：**

警察假如是外勤有警勤加給跟超勤加給，可能警員待遇較高。警察收入大概二萬八千元，老師約二萬元左右。

**許議員木元：**

警察有外勤津貼可以拿三萬元，老師待遇約二萬元，所以現在老師不願意當導師，不願意管教學生，李總統在今年春節談話說到治安問題，犯罪率嚴重成長，青少年占多少比例？

**吳市長伯雄：**

去年暴力犯罪未成年占的比例將近一半，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竊盜犯學生約占三分之一。

**許議員木元：**

治安惡化是果，原因是教育的失敗，所以老師擔任導師也是外勤工作，要比照外勤警察有九千元的津貼，你能不能做到？

**吳市長伯雄：**

我進一步研究，這性質到底是不太一樣，我也跟許議員一樣做過老師，導師……

**許議員木元：**

如果你不比照警察發給導師費，老師都去做股票，不願意做導師，所以要比照警察的外勤津貼。

**吳市長伯雄：**

這可能做不到。

**許議員木元：**

那治安一定會惡劣下去，明年李總統報告的時候青少年犯罪

比例會超過三分之一。

再請教一個問題，救國團是事業機構還是政府機構？

**吳市長伯雄：**

以前是社會運動團體，人民團體法變了以後，它屬於那一個團體，我要查一下。

**許議員木元：**

我們秘書長是專職還是兼職？

**吳市長伯雄：**

參加社會團體是義務職。

**許議員木元：**

秘書長可以兼救國團的職務嗎？

**吳市長伯雄：**

法律上可能沒有禁止，我進一步查一下。

**許議員木元：**

救國團公然在學校推銷刊物你贊成嗎？

**吳市長伯雄：**

是什麼樣的刊物？

**許議員木元：**

「北市青年」就是救國團的。

**吳市長伯雄：**

我要看刊物的內容跟當時與學校之間有沒有訂合作關係契約，跟教育的目標是不是相輔相成。

**許議員木元：**

校長可以掛「北市青年」的編輯嗎？

**吳市長伯雄：**

這要看刊物的性質，假如跟教育有關，由校長兼編輯也是很

好。

**許議員木元：**

這件事請市長嚴查。

**王議員民和：**

大家都知道台灣國民所得愈來愈高，但我們的生活品質是愈來愈差，市長有沒有這種感覺？

**吳市長伯雄：**

最少我們實質的生活品質沒有辦法反映所得的增加。

**王議員民和：**

市政府有一個六年中程計畫，現在已經進入第二期的六年中程計畫，將來還有一個公元二〇〇〇年的長程目標。但我們可以發現市政府推動六年中程計畫的數據，和編列預算的準則及目標的指向，好像配合不起來，而造成今日台北市生活品質的低落，這個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因此，我請求市政府有關單位，在一星期之內送給我們六年中程計畫的指數對照表。

**主席：**

謝謝市長。

**葉議員慕珠：**

緊急質詢，我今天講這個問題不是根據某一個人或某一事件，而是根據整體概念來談，今天五十一位議員坐在議壇裡，有不同的黨派、不同的背景，過去跟現在都可能有不同的職業，當然我們有不同的個性，有不同的問政風格跟動作，假設每一個人都要有心裡負擔，講完話出去就要挨撻的話，議會怎麼進行下去？剛剛警察局長信誓旦旦站在講台上說要如何整頓治安，請問：議事廳十公尺之内的地方他都治理不好，他要怎麼樣治理大台北市的治安？五十一位議員的安全都不能保障，要如何保障二百七十

萬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市長、局長！我請求你們保護我們的安全，李金璋議員今天可能是私人的事件，但也要請各位明查，縱使在法律上屬於告訴乃論，但是在行政上、道德上、輿論上，我們都共同有責任、有義務，我也很擔心走出去會被打。剛剛陳學聖議員提出緊急質詢時，我內心掙扎了很久，要不要聲援他？我非常佩服他的道德勇氣，想聲援，但我非常軟弱不敢說，直到黃金如議員再度提出之後，我挺身而出，就在我要說的時候黨團書記打電話叫我不講，我說打破我的腦袋都要提出來，所以我提出這緊急質詢。

**顏議員錦福：**

議員不用請警察局長保護，敢講話就要敢讓人打，治安已經够壞了，讓警察好好去鎮暴。不要再討論了，愈討論愈沒有面子。

**周議員伯倫：**

主席！這不叫緊急質詢，要不然記者又要寫錯了，議員怎麼質詢議長？我提權宜問題，你是議會大家長，我們關心但不要幫倒忙，今天假如大家七嘴八舌每一個人都起來講話，那麼私下人家要協調就沒辦法協調下去，反而會讓談判破裂。這件事對李金璋議員要有一個交代，但是在關心的同時，不要火上加油。這個時代誰怕誰，只要花錢就可以了。假如繼續惡化下去，我想會出人命，我很關心議員同仁的安全問題，大家不要再講了，或譴責任何一方。這個時刻議長最重要，你是和事佬，要好好處理這件事，不要讓它惡化下去，好不好？

**主席：**

好。

**黃議員金如：**

李議員什麼原因被打我們不了解，若議員之間有恩怨，議長是大家長應該出來疏導；若是在外面被打，警察局長要負責。

**主席：**

這事情全體同仁都寄予最大的關切，這事與同仁有關係，我來處理。

**陳議員政忠：**

議員發言會動怒這是正常的，議長在上面也很難主持，怎麼做都不會公平，所以請副議長坐在後面充當消防隊，這樣我們比較好開會。

**主席：**

副議長一定會做。現在聽取行政區里調整案報告，昨天市長已經報告過了，對這問題各位還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我們是一個守法的國家，大家都要依法行事，宣誓問題現在是最熱門，國民大會民進黨籍國大代表為了宣誓問題，被主席團拒絕進入國民大會開會。台北市政府所屬局處長也是要經過宣誓才能就職，據我所知學校校長、區長約有百分之九十沒有宣誓就已經就職，是不是視同未就職？他們所簽的公文是否有效？幾職等以上才須宣誓就職？請市長說明。

**周議員伯倫：**

程序問題，區里調整案的報告非常重要，同仁也很關心，現在只剩二十二分鐘，報告完之後，明天的議程如何安排？

**主席：**

明天另外有議程，今天區里調整大家也談了很多，：

**藍議員美津：**

官員的身分要先確定。

**周議員伯倫：**

明天議程一開始就做區里調整案的報告，現在剩二十分鐘先解決藍美津議員這個問題。

**主席：**

向大會報告，開程序委員會的時候我們有一個共識，區里調整案請市長來，其他四個報告案市長不必列席，請秘書長來，是不是？

**藍議員美津：**

依照宣誓條例各級學校校長、局處首長都要宣誓才能就職，誓詞還要簽名蓋章。民進黨的國大代表將誓詞「中華民國」改「台灣」就被拒絕進入開會。所以我們要依法，請問市長：十二區的區長已經就職在批示公文，但未宣誓視同未就職，這點請說明。

**吳市長伯雄：**

依照宣誓條例各種不同公職有不同的規定，比如議會成立的時候議員完成宣誓……

**藍議員美津：**

我只問市政府的機關，其他你不用解釋。

**吳市長伯雄：**

公務機關在到任一段時間內完成。

**藍議員美津：**

一段時間是多久呢？

**吳市長伯雄：**

三個月內。

**藍議員美津：**

三個月內他所簽的公文是否有效？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二期

**吳市長伯雄：**

當然有效。

**藍議員美津：**

我要先確定他們的身分。

**吳市長伯雄：**

沒有問題。

**藍議員美津：**

為什麼要等三個月呢？

**吳市長伯雄：**

我們準備在最近的一次……

**藍議員美津：**

你們都是等到動員月會才集中辦，這是不對的。議員都是：

……

**吳市長伯雄：**

宣誓條例有不同的規定。

**藍議員美津：**

現在區長也就職了，這些都要宣誓才能就職也才能處理公文，若你否定他們現在所簽的公文，等於侵害到台北市民的權益，那只好認定他有效啦，但是他的身分很尷尬。

**吳市長伯雄：**

只要在三個月內宣誓就可以了。

**藍議員美津：**

我要請李處長把市政府所屬機關（包括區長、校長），宣誓的誓詞、到期日期資料影印給我。十二位區長可以馬上安排他們宣誓嗎？

**陳議員勝宏：**

主席！市長說三個月內宣誓就可以，但是根據大法官解釋沒有宣誓就不能進來，所以在場沒有宣誓的請他們出去，明天開始就不要上班，這才合理。

吳市長伯雄：

宣誓條例對國民大會的代表有特別的規定，第二條：前述公職人員宣誓除國民大會代表依國民大會組織法規定。

陳議員勝宏：

宣誓只不過是一種形式，形式未完成就不能進會場開會，我也是根據大法官會議的解釋，請李處長報告未宣誓的官員有幾位，我們也要請他們出去。

藍議員美津：

照宣誓條例第二條規定所列公職人員應該要宣誓，第七項省市政府首長、委員及所屬各機關首長，第十項是各級公立學校校長，第八條第二項公職人員不依本條例之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他們三個月以後才要宣誓，這三個月就不要來就職，也不要到議會備詢。

陳議員勝宏：

請李處長報告未宣誓有幾個人？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

本人去年三月一日到市政府服務之後，所有應該宣誓的統統在三個月內一定辦理宣誓完畢。至於本人來之前有沒有按照這個時間宣誓，我要查一下。

陳議員勝宏：

現在未宣誓有幾個人？

李處長若一：

有都市計畫處處長、人二處副處長二位。

陳議員勝宏：

區長有沒有宣誓？

李處長若一：

我們這個月會安排區長宣誓。

藍議員美津：

虧你還當人事處長，什麼叫三個月？三個月是補行宣誓，為什麼要補行宣誓？就是宣誓當天有特殊情況不能宣誓的時候，才要三個月內補行宣誓，等於職務可以保留三個月。現在是因有特殊情況不能宣誓，所以才要三個月內補行宣誓，他們有什麼特殊原因不能就職當天宣誓呢？只要市長或主管機關在旁邊監督就可以，他們不符合三個月內補行宣誓這條例，請你依法行事。

李處長若一：

我們根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規定，發佈命令就生效，執行職務就沒有問題，只要三個月內宣誓就可以。

藍議員美津：

國民大會的代表拿了證書還不能參加開會、選舉、表決呢？也是視同未宣誓、未就職一樣。為什麼台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就可以特殊呢？請大法官解釋，為什麼國民大會的代表跟台北市政府的機關首長不一樣？差別在那裡？可以先就職然後在三個月內補行宣誓，國民大會代表就不行？

李處長若一：

這跟本府的業務沒有關係，我不曉得。

藍議員美津：

同樣是宣誓條例為什麼沒有關係呢？

李處長若一：

宣誓條例裡國民大會的規定跟公務員的宣誓不一樣。



**藍議員美津：**

全部都適用這條例，你都把他弄到三個月內補宣誓，這不合理的。

**陳議員勝宏：**

未宣誓的晚上趕快補宣誓，明天才可以上班。在場未宣誓的人我們也要請他出去，這是同等的待遇。要不然就不平等了。

**陳議員振芳：**

藍議員和陳議員所講的，我們也認為很重要，但是今天議程是排區里調整案經過報告，有很多里長來旁聽，希望按照議程進行，藍議員這是臨時提的，大家都沒有準備，請同仁諒解一下，現在請市長報告區里調整案經過，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區里調整案不分黨派大家都有共識，但是官員的身分要確定啊！有一折衷辦法就是請未宣誓的趕快補宣誓。

**陳議員書芬：**

依法論法藍議員講的沒有錯，第二條第十一款因為特殊情形先行任事的話，才在三個月內補行宣誓。我想這應該有特殊情形才可以先行任事，舉個例子來講，假設今天先讓他任事，在三個月內並沒有補行宣誓而卻在這期間內因故死亡，那這段時間的任事到底有沒有有效，這就產生了問題，所以今天依法論法來講，已經有了這樣的情形，希望以後大家能注意，到職以後馬上先宣誓。

我都是就事論事，依照國民大會今天的情況，更改誓詞都被大法官認定為無效，但是我們宣誓當天國民黨讓步到什麼樣的程度，把我們的法律踐踏在地上，今天既然要舊事重提送大法官會議解釋，我建議宣誓就職典禮當天民進黨的宣誓是不是有效，一

併送解釋。因為我發現已經變成一國好幾制了，立法院改了誓詞以後認為有效，國民大會認為無效，我們議會呢？改了誓詞、沒有在指定地點宣誓也是有效，到底以後要怎麼樣宣誓才是有效，請告訴我們，這已經涉及到可以送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了。如果藍議員所提的問題要送大法官會議解釋，我也建議將當天所有民進黨籍議員宣誓的狀況，也送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一下到底有沒有有效？這個問題如果沒有先確定的話，那今天他們坐在這邊都是有問題的了。

**主席：**

請市政府早點讓他們宣誓，問題就解決了。

**周議員伯倫：**

陳雪芬議員講的對，我們是無效又如何？問題是我們可以，國民大會怎麼不可以！所以我們要集體向國民大會抗議，現在提臨時動議針對這問題譴責國民大會。如果不譴責也可以，那麼未宣誓的市府官員也不能進來，請他們馬上離開。

**陳議員政忠：**

議事廳的論政過程是依照法治的精神，陳勝宏議員和藍美津議員所提的問題，根據宣誓條例第三條、第八條規定很清楚，能够補行宣誓是依照第二條第二項以後，而第一項所列國民大會代表並不能補行宣誓。所以未宣誓的官員請市政府能儘快安排宣誓，不要等到三個月。

**主席：**

時間已到了，晚上是不是加班把這議程完成呢？（反對），明天前半段進行區里調整案經過報告，後半段進行四個專案報告，好不好！（無意見）散會。